

附件 1

湖南省水文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水文资料汇交工作，充分发挥水文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1 号）和《湖南省水文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省境内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应当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资料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岸）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等实施监测和水文调查所得资料及其整理分析的成果。

第三条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下列水文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

（三）地下水水文监测资料；

（四）水库、引调水工程、水电站、灌区以及其他取用

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

（六）河道和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第五条 根据水文资料管理权限，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所属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的规定分别向省、所在地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汇交。

第六条 省水利厅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管理范围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单位（以下简称汇交单位）名录和测站名录，并告知汇交单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范围、内容、格式、期限等要求。

第七条 汇交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统一接收平台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资料整理和汇交。

对于资料整编成果，汇交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进行资料汇交。不能通过国家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进行汇交的，通过电子介质、纸介质资料方式进行汇交。

采用自动（在线）监测方式的，汇交单位应当按照《湖南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规定的传输信道、编码规则和通信协议，向省水资源勘测中心统一接收平台进行监测资料实时汇交。

采用人工监测方式，且需要实时报送监测数据的，汇交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报讯方式向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统一接收平台进行资料汇交。

第八条 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汇交单位的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汇交单位应当依照水文监测规程规范和资料使用要求及时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实时监测数据应当实时进行汇交。按日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日 9 时前完成。按月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按年进行汇交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因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报送有时效要求的，汇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十条 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符合水文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水文监测资料清单；
- （二）水文监测资料说明（实时监测资料除外）；
- （三）首次汇交的，应提供水文监测站点基础信息以及沿革情况。
- （四）测站基础信息有变化的，提供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及时组织对汇交资料进行核验，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监测站点汇交资料核验，将核验结果告知汇交单位，并向通过核验的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二条 省、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存储和保管汇交资料。电子介质资料应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介质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省、市（州）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

汇交单位有权使用有关水文监测资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按照有关资料使用管理的规定执行。使用水文监测资料时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或者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汇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汇交，或者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当限期补交；逾期不补交的，视为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汇交、传递、存储、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参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汇交。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